

# 王岐山: 将服务外包产业打造成新的增长亮点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2日在江苏南京主持召开服务外包工作座谈会。他指出,我国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具有难得机遇和独特优势,前景广阔,要把发展服务外包产业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集中力量办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充分发挥其集聚、示范和带动效应。

在认真听取有关部门、省、市和企业负责同志发言后,王岐山说,批准设立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是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发展好这个专业技能密集型产

业,对当前保增长,促进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要从财政、税收、工时制度、人才培养、融资、电信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严格的考核、淘汰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各示范城市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确保尽快见到成效。

王岐山强调,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当前形势变化,给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引进外包人才、扩大市场份额带来机遇。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品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开放意识、市场意

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努力破除制约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强基础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制环境、诚信环境。

王岐山还在南京、扬州两市进行调研。在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他仔细询问承接订单、员工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当了解到企业招聘实用型技能人才面临困难时,王岐山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投入,加快培训服务外包人才。他说,在当前起步阶段,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商业信息数据保

密立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帮助企业开拓市场,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由星星之火发展成燎原之势。

江苏省委书记梁保华、省长罗志军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并陪同调研。

## 国务院批准20个城市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记者从国务院2日在南京召开的服务外包座谈会上获悉,国务院办公厅日前下发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批复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共同制定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措施,批准北京等20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在

20个试点城市实行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措施,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20个试点城市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

## 外交部: 坚决反对美国制裁中国公司

外交部发言人姜瑜3日就美国制裁2家中国公司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坚决反对美方依据所谓的国内法对中国公司实施制裁。

中方在防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与此同时,我们坚决反对美方依据所谓的国内法对中国公司实施制裁。”姜瑜说。

姜瑜说,我们认为美方的这种做法无益于双方在防扩散领域的健康合作。

## 国资委将清查国企产权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和中央企业上报去年产权登记信息及相关数据,以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企业国有资产的分布与变动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相关企业及各级国资委需完成企业及子企业2008年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及数据汇总工作,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逐级上报。

据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有关人士介绍,分析报告需上报相关企业及子企业办理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户数,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金额以及在不同出资人之间、行业、组织形式、级次等分布情况,与上年相关情况的比较等。

此外,在分析报告中,相关企业和各级国资委还需上报企业及子企业新设立企业及投入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的金额,企业分立、改制、增资扩股、转让国有产权(股权)等经济行为时的产权变动情况,以及应办未办、缓办和补办产权登记的户数情况,存在问题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

## 新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公布

商务部日前公布了新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根据这个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成为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

根据新的管理办法,凡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管理办法规定,各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限制进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是否对建立或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内容包括: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是否破坏环境;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我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新的管理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的,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2001年发布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将被废止。

## 曾荫权: 如有需要 特区政府将推出更多措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3日在礼宾府主持新春酒会时说,国家正在采取有力政策措施支援香港抵御金融危机的冲击,促进经济发展。有了国家的支持,加上香港稳固的基础,香港一定可以跨越挑战。

曾荫权表示,去年出现的金融海啸冲击破坏力前所未见,2009年仍很可能是非常困难的一年。但他相信:只要我们沉着应变,发挥逆境自强的精神,同心协力,问题一定可以迎刃而解。

他介绍说,特区政府去年已分别推出多项纾解民困、有利经济的措施,总金额超过500亿港元,相当于全年本地生产总值的3.5%,加上金融海啸后实施的1000多亿港元保企业和保就业措施,渐见效用。特区政府今年会继续大力投资,创造就业,同时致力于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如有需要将推出更多措施。

曾荫权说,国务院上月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肯定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明确支持粤港澳扩大合作。我们一定会积极配合,加紧和广东、澳门商讨下一步跟进工作,将粤港澳三地的协同效益发挥到最大,从而扩大整个区域的竞争优势。”(以上均据新华社)

##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

# 我国将加快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大型煤电基地建设 加强核电装备制造能力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3日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说,当前应抓住电力需求放缓的机遇,大力调整电力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和积极推进改革。

近几年,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很快,发电装机几乎每年以增加1亿千瓦的速度增长,2008年底电力总装机达到7.92亿千瓦,仅次于美国,稳居世界第二。在电力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问题,突出的是由于火电发展太快,火电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环境、运输等问题严重。

张国宝指出,实际上2008年火电发电小时已有大幅下降,在一些省份供大于求已十分明显,但各地争上电力项目的劲头不减,一批不在规划内的违规项目将投产,会加剧发电企业的疲软。水电、风电、电网,也都面临着很多新问题、新矛盾、新困难。

张国宝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外需减少,经济下行,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电力企业经营更加困难,持续大面积亏损。但当前也是我国电力工业实现优化发展的良好机遇。从中长期看,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电力需求增长的空间还较大,当前的困难是暂时的。

张国宝提出,2009年在大型煤炭基地、整装煤田、低热值煤集中产区,要大力推进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同时,要充分利用当前电力需求下降的有利时机,加快“上大压小”的步伐。要加快研究调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核电装备制造能力建设。要改变前些年电源建设远快于电网建设的状况,特别是加大城乡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投入,实现电网与电源协调发展。

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是国家能源局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能源行业会议,会议将于5日闭幕。

## 看点

## 促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3日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2009年要通过规划和政策支持,从体制和机制上提供保障,促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张国宝说,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资源蕴藏量居世界第三,生产和消费居世界第一。近年来,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很快,2002年—2008年,我国煤炭产量平均每年增加2亿吨,年均增长11%,对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同时,煤炭行业也面临严峻挑战。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尚未得到根本性转变,煤炭企业集中度不高,小煤矿多,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煤炭

生产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愈来愈突出,煤炭运输能力仍存在严重的瓶颈制约。对此,煤炭工业必须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张国宝说,要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提高大基地煤炭产量比重。优先安排大型基地内的大中型煤矿项目,继续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大中型井田地质勘探、现有生产煤矿及选煤厂技术改造,建设安全高效矿井,推进产业升级。扶持大集团发展,鼓励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合作,鼓励煤、电、路、港、化工相关产业联营或一体化发展,发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在保障国家煤炭供应中的骨干作用。

##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3日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说,从长期看,改善我国能源结构,必须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张国宝指出,我国水能资源丰富,经济可开采容量4亿千瓦。加快水电开发,必须要有新思路。要转变水电移民观念,把水电开发与帮助移民脱贫致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要加大水电建设环保工作力度,规划时给河流保留足够的生态空间,在建设中将促进生态建设作为水电开发的重要目标。

张国宝说,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要促进我国风

电健康发展,加强风电建设管理,不断完善政策,坚持以风电特许权方式建设大型风电场,推动风电设备国产化,逐步建立我国的风电产业体系。按照“融入大电网,建设大基地”的要求,力争用10多年时间在甘肃、内蒙古、河北、江苏等地形成几个上千万千瓦级的大型风电基地。

张国宝提出,太阳能是世界上资源最丰富的能源,要加快推进太阳能开发利用。我国应把太阳能利用技术作为战略能源技术,稳步发展,积极推进。对热能消耗大、占地面积大的政府建筑、商业建筑要逐步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启动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开展城市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示范项目,促进太阳能硅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 将启动能源“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张国宝在会上指出,战略和规划是管长远、管全局的。要通过制定各方面的能源规划,保证国家能源战略的贯彻落实。当前,编制“十二五”能源规划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同时,要组织开展“十二五”专项能源建设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和综合性能源专项规划的前期研究与编制工作。

据了解,今年国家将把能源立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逐步形成以《能源法》为母体,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法为支撑的能源法律体系。

张国宝提出,在已颁布实施煤炭产业政策、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基础上,要加快研究出台石油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煤层气等产业政策。要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能源行业和企业健康发展。

同时,要加快制定行业标准。发布《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做好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规划》、年度计划。抓紧制定风电、核电、煤基燃料、液体燃料、煤层气利用等能源行业产品和技术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等级,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本组稿件据新华社电)



我国将加快研究调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 资料图

## 上交所敦促公司债券发行人做好信披工作

◎本报记者 王璐

上海证券交易所昨日向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下发《关于做好公司债券发行人2009年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其做好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债(含企业债券)2009年应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

根据《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债券发行人2009年应披露的信息包括2008年年度报告、2009年上半年中期报告、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等。

《通知》指出,公司债券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按照《公司债券上

市规则》第5.2条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按照该条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人需披露发行人概况、发行人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已发行债券兑付利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如有)、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等。

公司债券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则应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4条规定进行编制、报送和披露。具体而言,发行人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向市场公告。

另外,债券上市期间,凡发生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5.3条所列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影响等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发行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提交临时报告。

《通知》还称,公司债券发行人可选择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上交所网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债券上市推荐人应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5条的规定,确保债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所担任的性质,并承担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所列明的责任,督促债券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知》最后强调,公司债券发行人如未按照规定完成2009年信息披露工作,上市推荐人如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上交所将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萃取投资者教育精华 共谱投资者教育华章

# 本报股民学校优秀授课点评选拉开帷幕

◎本报记者 张勇军

萃取投资者教育精华,共谱投资者教育华章。牛年伊始,上海证券报“2008股民学校系列评选活动”活动即拉开帷幕。这是上海证券报股民学校第三次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的优秀授课点及优秀授课老师系列评选。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担任本次活动指导单位。

自2006年12月19日首批营业部授课点开办以来,上海证券报股民学校不断融汇发展的力量,并已成长为深深扎根于中国证券市场,深受广大中小投资者喜爱的投资者教育品牌。八年的坚持和发展,使得股民学校授课点

的营业部数量从最初的上海5家发展为全国700多家,影响力遍及大江南北,金融业内外。2008年,通过和地方证监局、证券业协会合作,上海证券报股民学校吉林分校、四川分校、天津分校相继开办,并日益成为区域性的投资者教育知识普及平台。连办两年的“上海证券报—银万国证券投资教育全国行”则将投资者教育的种子播撒在全国23个大小城市。

投资者教育活动精彩纷呈,经验交流与协调推进相辅相成。兼具激励和交流作用的优秀评选活动由此应运而生。

作为“股民学校”第三届优秀评选,本次活动除保留广受关注的“上海证券报股民学校优秀授

课点”和“上海证券报股民学校优秀授课老师”两大奖项外,还新增了“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教育优秀组织(推动)奖”、“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教育优秀地方媒体奖”等两类新奖项。

股民学校优秀授课点和优秀授课老师由营业部自荐和证券公司推荐两种方式开展,各公司请登录中国证券网股民学校频道(http://school.cnstock.com/)查看具体情况,并报送相关材料。2008年受到监管处罚或被采取过监管措施的证券营业部不在本次评选范围。

评选结果将于3月揭晓。报送材料时间截止于2009年2月20日。本报股民学校针对评选开通了热线接待电话:021-38967718。